

九年一贯制试用课本
(全 日 制)

代 数

DAISHU

第九册

九年一貫制試用課本

(全日制)

代 数

第九冊

北京師範大學數學系普通教育改革小組編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字第2號

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北京景山東街)

新华书店发行

人民教育印刷厂印裝

統一書號：K 7012 · 959

开本：787×1092 毫米 1/32 印張：2₅/₈

1960 年第一版

第一版 1960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北京：1—10,000 冊

定价 0.15 元

前　　言

在党的总路綫的光輝照耀下，隨着1958年以来的連續大跃进，人民公社的建立与蓬勃发展，我国已經进入了一个持續跃进的新的历史阶段。今年，我国又出現了两个高潮：一个是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的高潮，一个是农村和城市大办人民公社的高潮。这两个高潮对教育事业提出了一系列新的問題，广大工农群众要求迅速改变我国“一穷二白”的落后面貌，迅速攀登科学文化高峰，加快我国社会主义建設的速度，但是現行中小学数学教学內容陈旧落后，脱离实际，存在严重少慢差費現象，与現代科学技术飞跃发展的形势极不相称，远远不能滿足社会主义建設的迫切需要，因此，中小学数学教学必須改革。

北京师范大学数学系，在党的领导下，发动了广大师生，深入地进行了这次根本性的改革，大破数学教学的旧体系，建立新体系，在1958年以来的調查研究及实际工作經驗的基础上，根据“适当縮短年限，适当提高程度，适当控制学时，适当增加劳动”的精神，1960年寒假中，我們又深入到工厂、人民公社、学校、科学硏究机关等处进行調查訪問，編出了一套“九年一貫制（全日制）学校数学教学改革草案（初稿）”，根据这个草案編出了一套九年一貫制（全日制）学校数学課試用教材。这套教材分成代数、初等函数、微积分学、概率論与数理統計、制图学五科。代数中包括算术內容，但因从始至終貫穿代数因素，故定名代数。

前年数学教材的编写尽量遵循以下四点要求：

一、教材內容及体系为社会主义服务，特別是为现代化生产和尖端科学技术服务。

二、教材構系要貫彻辯証唯物主义觀點，理論联系实际的

精神，以函数为綱，尽量作到数与形的結合。

三、教材中要貫彻概念与計算相結合的精神。

四、教材的分量与难易程度要适合学生实际接受能力和認識发展的客觀过程。

这套数学教材还没有經過實驗，希望教師能創造性的使用，必要时也可以适当增減一些材料，特別是希望教師能根据情况增加一些例題与习題，以便学生能更巩固地掌握各种概念，熟練地进行各种計算，教材中对各种計算工具作了集中介紹，希望教師能特別注意分散使用，在作习題及課外活动中，尽量要求学生使用学过的計算工具进行計算。

本书是代数第九册。本册包括有理数，代數式和一元一次方程，多项式运算三章。在有理数一章从大量日常生活遇到的問題引入負數，又用实例說明了有理数的运算，在代數式部分的講授中注意培养学生的函数观念。为了培养計算能力，解决实际問題能力，教師还可以补充必要的練习題。

在編写过程中，我們得到了許多单位的帮助，給我們提出了許多宝贵的意見，最后在教育部直接领导下，組織了北京、天津、辽宁、山西、河南等地区的专家和优秀大、中、小学教师对这套教材进行了討論研究。我們对于这些单位的同志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謝。人民教育出版社和印刷厂也給予了热情无私的帮助，發揮了共产主义大协作的精神，在此一并致謝。

由于时间仓促，調查了解工作做得还很不够。加上我們水平較差，一定还存在許多缺点和錯誤，我們热情的希望教師和讀者提出意見，使本书不断地得到修改、补充和完善。在教育戰線上开出灿烂之花，結出丰硕之果。

北京师范大学数学系普通教育改革小組

1960年4月25日

目 录

第一章 有理數	1
§ 1. 負數的引入	1
§ 2. 數軸	4
§ 3. 正負數的大小比較	8
§ 4. 有理數與絕對值	9
§ 5. 有理數的加法	11
§ 6. 有理數的減法	15
§ 7. 有理數的乘法	19
§ 8. 有理數的除法	26
§ 9. 絶對值的性質	29
第二章 代數式、一元一次方程	31
§ 1. 代數式	31
1. 多項式的值	35
2. 同類項	37
§ 2. 一元一次方程	39
§ 3. 一元一次方程的解法	40
§ 4. 一元一次方程的應用題	42
§ 5. 一元一次不等式	50
1. 不等式的基本性質	50
2. 一元一次不等式	52
3. 解一元一次不等式	54
第三章 多項式運算	59
§ 1. 方幕	59

1. 正整指数运算法則	60
2. 指数概念的推广	62
§ 2. 多項式的运算法則	65
1. 加法	65
2. 减法	66
3. 乘法	68
4. 除法	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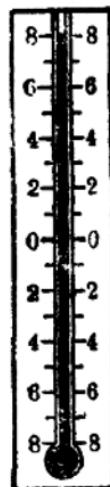
第一章 有理数

§ 1. 負數的引入

1. 我們來看下面的問題：溫度計所指的溫度半夜和 0°C 相距 2°C ，中午和 0°C 相距 8°C 。從半夜到中午，溫度是怎樣變化的？變化了多少度？

首先，我們要注意到，在這個問題中，所給出的條件是不夠明確的。只有上述的條件，我們的問題得不到確定的答案。因為我們只知道在半夜溫度與 0°C 相距 2°C ，但不知道是零上 2°C ，還是零下 2°C 。同樣也不知道中午溫度是零上 8°C ，還是零下 8°C 。如果在半夜和在中午，溫度計所指的溫度都是零上溫度，那麼在這段時間里，溫度是由 2°C 上升到 8°C ，就是上升了 6°C 。如果，半夜里是零下 2°C ，中午是零上 8°C ，則溫度上升了 10°C (見圖)。

這裡我們可以看出，溫度可以從 0°C 起往上計算，也可以從 0°C 起往下計算。這說明這個量的變化具有相反的兩個方向。通常我們把零度以上的溫度記作正的，用以前我們所學到的數來表示；而把零度以下的溫度記作負的，用前面帶有符號“-”的數來表示。例如，零下 2°C 用 -2°C 表示，讀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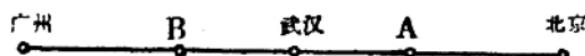


“負 2°C ”，或“負二度”。

現在，我們把原來的問題改成這樣：溫度計在半夜里指着 -2°C ，在中午指着 $+8^{\circ}\text{C}$ ，問從半夜到中午溫度是怎樣變化的？變化了多少度？這時我們就可以說從半夜到中午上升了 10°C 。

2. 測量員報告說：一夜之間，河水水位變化了1米，原來河水有15米深，問變動後河水有多深？同樣，這時我們也不能得到確定的回答。因為河水可能是上漲了1米，也可能是下降了1米。這說明水位的變化也具有兩個相反的方向。

3. 一列客車在京廣鐵路上行駛。列車員報告說：列車已經離開武漢100公里了。問列車當時在何處？這時同樣也不能得到一個確定的回答。因為列車可能是向北京行駛了100公里，走到了A處；也可能是向廣州行駛了100公里，走到了B處（見圖）。兩個量的方向剛好相反。這裡，我們又遇到了這樣的量：它不僅與它的數值大小有關，而且還具有兩個相反的方向。只有我們既指定了它的數值大小，又指明了它的方向，它才完全被確定。



類似這樣的量還很多。例如：從一點起計算前進的距離和後退的距離；收入或者支出的錢數等。

為了用數來表示象這樣的量，通常我們取兩個方向中的某一個方向為正的，而另一個方向為負的。順着正方向的量，用以前學過的數來表示；而順着負方向的量，用前面帶有符號“-”號的數來表示，例如 -8 ， -100 等等。這種數我們稱為“負數”。對應的我們把過去學到的數，例如 88 ， 100 等，稱為“正數”。有時為了強調正數與負數的相反性，我們還在正數前面加上“+”號。例如： $+8$ ，讀作正八， $+\frac{3}{4}$ 讀作正四分之三等。

如果我們規定上升、前進、收入等為正的話，那麼下降、後退、支出等稱為負的。也就是說，下降就是負的上升、後退就是負的前進、支出就是負的收入。所以上升 8°C 可以說是上升 $+8^{\circ}\text{C}$ ；下降 20°C 可以說上升 -20°C 。

例 在天安門前的大街上，有一輛汽車，從天安門以每分鐘 500 米的速度行駛， 10 分鐘後，汽車在什麼地方？



為了表示出 10 分鐘以後，汽車所在位置，可以規定向東的方向是正方向。這時如果已知汽車是向東行駛的，那末就說它以每分鐘 $+500$ 米的速度行駛。 10 分鐘以後，這輛汽車離天安門 $+5000$ 米，也就是在天安

門東 5000 米。如果已知汽車是向西行駛的，那麼就說它以每分鐘 -500 米的速度行駛。10 分鐘以後，這輛汽車離天安門 -5000 米，也就是在天安門西 5000 米。

練 習

1. 用有理數寫出下列溫度：

零上 16°C , 零下 10°C , 零上 5°C , 零下 21.5°C , 零度。

2. (1) 如果 80 米是表示向東的距離，那麼 -70 米表示什麼？

(2) 某倉庫中，今天運來 m 噸貨物，而運出貨物是 n 噸，問今天增加貨物多少噸？

m	60	72	82
n	52	72	92
$m-n$			

3. 1958 年的兩個早稻千斤省：安徽畝產量 1003 斤，江蘇畝產量 1014 斤，求兩省平均畝產量比兩省的畝產量各多多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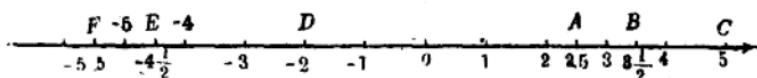
§ 2. 數軸

任意取一條直線，在直線上任取一點 0，叫做原點。那麼從 0 點出發就有兩個方向：向右的方向和向左的方向。我們規定其中一個方向為正的方向，那末，相反的方向為負方向。習慣上都把從 0 向右的方向規定為正向，從 0 向左的方向規定為負向。

任意取定一線段 a ，作為長度單位。那末，任何一

个数都可以用这条直綫上的点来表示。如果要表示任何一个正数,例如 2.5 、 $3\frac{1}{2}$ 、 5 ,我們从 0 出发向右在直綫上截取綫段 OA 、 OB 、 OC 使它們的長度分別等于 $2.5a$ 、 $3\frac{1}{2}a$ 、 $5a$,那末 A 、 B 、 C 点就表示数 2.5 、 $3\frac{1}{2}$ 、 5 。

如果要表示一个負数,例如: -2 、 $-4\frac{1}{2}$ 、 -5.5 ,我們就从 0 点出发向左在直綫上截取綫段 OD 、 OE 、 OF ,使它們的長度分別等于 $2a$ 、 $4\frac{1}{2}a$ 、 $5.5a$,那末 D 、 E 、 F 点就表示数 -2 、 $-4\frac{1}{2}$ 、 -5.5 。



一般正数都用直綫上的位于原点 0 右边的点来表示,負数都用位于原点 0 左边的点来表示。原点 0 ,就表示数“ 0 ”。

这种規定了方向,而且用来表示数的直綫,叫做數軸。

如果在數軸上,原点的右边有一点表示一个正数,例如 3 ,那末在數軸上原点的左边就有一个离原点同样远的点,这个点表示 -3 。在數軸上原点的左边如有有一点表示一个負数,例如 -4.5 ,那末在原点右边就有

一个对应的点表示正数 4.5。数轴上位于原点的两边，离原点等远的两点，所表示的两个数，叫做相反数。例如 -3 是 3 的相反数，而 3 也是 -3 的相反数。数 a 的相反数是 $-a$ ，而 $-a$ 的相反数是 a 。只有 0 的相反数仍是 0。

例如在上节的例子里，天安門前的大街就是数軸，天安門就是原点 0，天安門东边就是正方向，而天安門西边就是負方向。5000 米就是 -5000 米的相反数，-5000 米也是 5000 米的相反数。



我們在第七册中講過綫段的長，例如 OA 的長是 5000 米， OB 的長是 5000 米， OC 的長是 3000 米等。如果我們在字母上加一個箭頭“ \rightarrow ”，例如 \vec{OA} , \vec{OB} , \vec{OC} ，就叫做有向綫段，有向綫段不光能表示出綫段的長，還可以表示方向。如 \vec{OA} 表示從 0 點到 A 點，長度為 5000 米的綫段； \vec{OC} 就是從 0 點到 C 點，長度為 3000 米的綫段等。

過去學過的綫段，只要長度相等，它們就相等，例如 $OA=OB$ ，但是有向綫段就不能這樣，例如 $\vec{OA} \neq \vec{OB}$ ，因為 \vec{OA} 是表示從 0 點起向東行駛 5000 米，而 \vec{OB} 表

示从 A 点起向西行驶 5000 米，虽然距离一样，但方向相反。

学习了有向线段的概念以后，我们就可以用有向线段来表示汽车行驶的路线和方向。例如， \vec{BC} 就是从 B 点出发，向东行驶 2000 米到 C 点； \vec{AC} 就是从 A 点出发，向西行驶 8000 米到达 C 点等。但在以后，约定把从 A 到 B 的有向线段仍记作 AC ，而把从 C 到 A 的有向线段记作 CA 。而不再在它的上面加“ \rightarrow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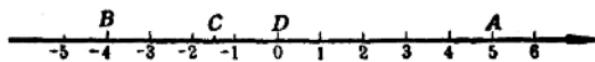
两个有向线段，只有在它们的方向相同和长度相等时才相等。如， $BO=OA$ ，因为方向都是从西往东，长度都是 5000 米。

练习

1. (1) 在数轴上标出下列各数：

$$3, -2, -0.5, 3\frac{1}{2}, 4\frac{3}{4}, 4.5, 0.$$

(2) 写出下面数轴上 A, B, C, D 各点所表示的数：



2. (1) 写出下面各数的相反数，并且把它标在同一数轴上。

$$5, -7, 2\frac{1}{2}, 1.5, -3.5, -4\frac{1}{2}.$$

(2) 说明怎样在数轴上标出相反数。

3. 简单地写出下面各数：

$-(+3)$, $-(-3)$, $+(+3)$, $+(-3)$, $-[-(+2)]$,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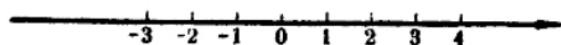
4. 熟練的讀出下面的數:

-4 , -0.599 , $-\frac{2}{3}$, 95% .

5. 一個零件的大小是 25 厘米，在圖紙上註着 25 ± 0.02 厘米，
+0.02 表示制出的零件尺寸最長只能比 25 厘米長 0.02 厘米，
那麼 -0.02 表示什么呢？

§ 3. 正負數的大小比較

在我們日常生活中，常常有大小數的比較。例如，
十歲的孩子比七歲的孩子大。還有溫度計上的水銀越
是往上，溫度就越高，反過來越是往下，溫度就越低。
如 $10^{\circ}\text{C} > 4^{\circ}\text{C}$, $4^{\circ}\text{C} > 0^{\circ}\text{C}$, $0^{\circ}\text{C} > -8^{\circ}\text{C}$, $-8^{\circ}\text{C} < -5^{\circ}\text{C}$ 。再從數軸上看兩個數，在右邊的一個數總比
在它左邊的一個數大。例如: $3 > 0$, $-3 < 0$, $6 > -3$ 。
對於任意兩個數 a 與 b ，如果數軸上表示 a 的點，位在
表示數 b 的點的右邊，我們就說 $a > b$ 。反過來，如果表
示 b 的點在表示 a 的點的右邊，我們就說 $b > a$ 。例如
在下面的數軸上，我們可以看出: $-3 < -2$, $-3 < 0$,
 $-3 < 2$.



也可以看出，零大於任何負數，而小於任何正數；
任何正數都大於任何負數；距離 0 點越遠的負數越小。

§ 4. 有理数与絕對值

上面我們已經知道，象 $+4$ 、 $+0.7$ 、 $+5\frac{1}{2}$ 等都是正數，它們的相反數是負的： -4 、 -0.7 、 $-5\frac{1}{2}$ 。我們常常把 $+4$ 、 $+0.7$ 、 $+5\frac{1}{2}$ 前面的“+”號去掉，簡寫成 4 、 0.7 、 $5\frac{1}{2}$ 。

“0”不是正數，也不是負數。

正數(正整數、正分數)、負數(負整數、負分數)以及0，合起來叫做“有理數”。

一個正數的絕對值，是指這個數的本身。例如 $+7$ 的絕對值是 7 。一個負數的絕對值是指這個負數的相反數。例如， -7 的絕對值是 7 。

0的絕對值還是0。

要想表示一個數的絕對值，就在這個數的兩旁各劃上一條直線。例如 $+7$ 的絕對值寫作 $|+7|=7$ ， -7 的絕對值寫作 $|-7|=7$ ，0的絕對值寫作 $|0|=0$ 。

一個正數的絕對值越大，它本身就越大，而一個負數的絕對值越大，它本身却越小。例如， $|-5| > |-3|$ ，但是 $-5 < -3$ 。

練 習

1. (1) 求 $|+8|$ ， $|-8|$ ， $\left|+\frac{3}{4}\right|$ ， $|-4.8|$ ， $|0|$ ，的值。

(2) 已知 $y = |x|$, 求 x 等于下列各数时, y 的值, 填入表内。

x	-2	$-1\frac{1}{2}$	-1	-0.5	0	0.5	1	$1\frac{1}{2}$	2
y									

(3) 如果数轴上一个数离原点由近到远, 这个数的绝对值, 怎样变化?

2. 用不等号联接下列每两个数:

-8 和 -6, $4\frac{1}{3}$ 和 4.3, 5 和 0, -12.1 和 -11.19,

-100 和 0.01, $-\frac{5}{6}$ 和 $-\frac{5}{7}$, 0 和 -3, -0.125 和 -12.53。

3. (1) 把下列各数, 按照增加的次序排列起来:

$-4, 1\frac{2}{3}, 0.5, -1\frac{3}{4}, 0.03, -1, 1, 0, -1.03$ 。

(2) 把下列各数按照减小的次序排列起来:

$1.4, 2, -3\frac{1}{2}, -1, -\frac{1}{3}, 0.25, -10, 5.2$ 。

4. 写出适合下列条件的数, 并且把它們标在数軸上。

(1) 大于 -8 而小于 -2 的整数

(2) 小于 0 而大于 -5 的三个分数

(3) 大于 -3 而小于或等于 3 的整数

5. 用不等号或等号, 联结下列两个数:

(1) $|-4|$ 和 3

(2) $|-2|$ 和 -2

(3) $|+6|$ 和 $|-7|$

(4) $|+3\frac{1}{2}|$ 和 $|-3\frac{1}{2}|$

6. 写出绝对值大于 4 的三个正数和三个负数; 写出绝对值小于 3 的三个正数和三个负数; 写出绝对值等于 2 的有理数。

7. 在數軸上指出絕對值是 4 的數；絕對值是 0.5 的數有幾個？

8. 如果

- (1) $x > 0$ (2) $x < 0$ (3) $x > 1$ (4) $x < 1$
(5) $x > -2$ (6) $x < -2$ 那麼把表示數 x 的點在數軸上表示出來。

9. 如果

- (1) $|x| = 5$ (2) $|x| > 5$ (3) $|x| < 5$ 把表示數 x 的點在數軸上表示出來。

10. 已知 $|m| = |n|$ 能說 $m = n$ 嗎？舉例說明。

已知 $|m| > |n|$ 能說 $m > n$ 嗎？舉例說明。

已知 $|m| < |n|$ 能說 $m < n$ 嗎？舉例說明。

11. 如果 $a > b$ 求証 $-a < -b$

[提示]：分以下五種情況在數軸上來討論。

- (1) a 是正數， b 是正數
(2) a 是正數， b 是負數
(3) a 是 0， b 是負數
(4) a 是負數， b 是負數
(5) a 是正數， b 是 0

§ 5. 有理數的加法

正數的加法已經會計算了，而負數的計算呢？
例如：

$$(-3) + (-7) = ? \quad 3 + (-7) = ?$$

$$7 + (-3) = ? \quad 3 + (-3) = ?$$

我們還不會計算。下面我們來解決這些問題。

我們先來看下面的問題：